

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三期）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9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9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38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8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目录	1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9
三、授权委托书	140
四、联合体协议书	141
五、投标保证金	14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3
七、施工组织设计	144
八、项目管理机构	145
九、资格审查资料	154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58
第九章 否决定条款汇总	170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u>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如有）： <u> / </u>
1.1.3	项目名称	<u>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三期）施工总承包</u>
1.1.4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0</u>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 合格 ☐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 ☐ 综合单价 ☒ 其他： <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u>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_____
2.2.1	招标答疑	1、疑问提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正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6483950.45 元） 本工程投标总价应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1007741.81 元，暂列金为：1681773.37 元，暂估价为：_/_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其他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4	成本警示价	☐ 无 ☒ 有，成本警示价为 33050131.62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90 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 。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或<u>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后扫描上传</u>（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6.1	投标文件解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

		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3	开标评标办法	<u>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u> 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3 家且≤5 家时，则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5 家时，则： ①若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介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含本数）与工程成本警戒价（含本数）之间的数量≥5 家时，则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介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含本数）与工程成本警戒价（含本数）之间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②若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介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含本数）与工程成本警戒价（含本数）之间的数量＜5 家时，则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选取 5 家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注： 1、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主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序】。 2、若投标人经评审的价格相同，以企业信用评价分数高的排前；若价格、企业信用评价分数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入围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并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

		行排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办法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通过投标人的信用情况[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在监管平台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即80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 2、在评标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5家（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介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含本数）与工程成本警戒价（含本数）之间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除外）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6.4	定标	1. 定标办法评分法。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其中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得分（100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 2. 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u>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号）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如有最新规定按新规执行）</u>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u>详见合同约定；</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10%。</u>

		☐ 不要求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依法分包，具体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按合同约定。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等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2.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在招标公告和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并在后续工程招标时随招标公告发布拒绝投标名单（注明拒绝理由）。 4. 中标后，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工期内应严格履职，全程负责本工程的管理。如有违反，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中标价2%/次（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违约金，具体按招标文件的合同专用条款35.2.6执行。 5.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
	项目负责人管理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管理执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9号）相关规定。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广州市水务局（SWZB2024-02）广州市水务工程（水利）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	---------

原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及勘察资料；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现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另册）；
- （6）图纸（另册）；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否决性条款汇总。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另册）。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条款号：2.1.6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2.1.6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要把资审文件、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等内容，分别上传至投标系统内对应的文件夹中，不要上传到定标文件夹中。定标文件夹中只上传定标文件。

注：投标单位提交的定标文件在评标阶段不对评标委员会公开，由交易中心系统对定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规定的资料，而未能通过初步评审或影响详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下载意向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我是投标人”->“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列表”->进入到意向项目，在“答疑纪要”栏查看或下载。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若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4) 投标保证金（若有）；~~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定标文件（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定标评审方案因素按投标人提交的定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因素包含：①团队配置、②施工管理措施、③成本控制措施、④资金管理措施。定标评审价格因素按投标总价评审，不需要重复提交投标报价资料。）。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定标文件，不提供的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10)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2.1-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5.5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5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①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提供）；~~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审要求材料。~~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现文: 3.6.3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声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 4.3.3	修改类型: 修改
-------------------	-----------------

原文: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4.5.3	修改类型: 修改
-------------------	-----------------

原文: 4.5.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现文: 4.5.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 5.1.2	修改类型: 修改
-------------------	-----------------

原文: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现文: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并完成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条款号: 5.2.1	修改类型: 修改
-------------------	-----------------

原文: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现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条款号：6.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6.1.3 **修改类型：新增**

原文：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5《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条款号：6.4 **修改类型：新增**

6.4 定标

1. 定标办法：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其中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得分（100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

2. 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7.1、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1.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 定标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7.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7.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原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条款号：7.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原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8.2、8.3、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现文：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定标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或定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定标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条款号：9.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9.1.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等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2.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

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在招标公告和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并在后续工程招标时随招标公告发布拒绝投标名单（注明拒绝理由）。

4. 中标后，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工期内应严格履职，全程负责本工程的管理。如有违反，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中标价 2%人/次（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按招标文件的合同专用条款 35.2.6 执行。

5.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10）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投标保证金（若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

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3.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5.2.2 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

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 号	投 标 人	解密情 况	投标保证 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天)	项目负责 人投报登 记时	项目负责 人投标时	专职安全 员投报登 记时	专职安全 员投标时	备注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附件 4：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对不需技术标的，不做表中技术部分的评审）；可选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文件）；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办法（两阶段评标法）。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可选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专职安全员等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信息库,其他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u>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u>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u>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4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资料，按项目评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进行评审。
		其他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4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3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承诺	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投标人廉政承诺书》、《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为准）。
2.1.4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合格或不合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合格或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格或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格或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格或不合格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	合格或不合格

		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合格或不合格
		绿色施工	合格或不合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折算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4《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

1、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 ≥ 3 家且 ≤ 5 家时，则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 >5 家时，则：

①若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介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含本数）与工程成本警戒价（含本数）之间的数量 ≥ 5 家时，则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介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含本数）与工程成本警戒价（含本数）之间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②若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介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含本数）与工程成本警戒价（含本数）之间的数量 <5 家时，则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选取5家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注：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主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序】。

评标办法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通过投标人的信用情况[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

2、在评标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5家（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介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含本数）与工程成本警戒价（含本数）之间的投标人数 ≥ 5 家时除外）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注：若投标人经评审的价格相同，以企业信用评价分数高的排前；若价格、企业信

用评价分数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入围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并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注：具体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只进行合格性审查，具体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

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投标报价折算评审（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4《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进行投标报价折算后的投标报价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

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

3.5.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 ≥ 3 家且 ≤ 5 家时，则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 >5 家时，则：

①若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介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含本数）与工程成本警戒价（含本数）之间的数量 ≥ 5 家时，则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介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含本数）与工程成本警戒价（含本数）之间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②若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介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含本数）与工程成本警戒价（含本数）之间的数量 <5 家时，则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选取5家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注：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主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定标办法

1、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2、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由招标人组建。

3、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 2 人，由招标人组建。

4、定标办法：定标采用评分法，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依据评分法选出得分最高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本次定标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其中总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 分）*价格因素权重（30%）

5、定标因素：（1）方案因素：对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案进行评审：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②本项目施工管理措施③本项目成本控制措施④本项目资金管理措施等内容。

（2）价格因素：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以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高于成本警示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定标基准价（如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成本警示价的，则以成本警示价为定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定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定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价格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定标程序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安排 1 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在定标会场担任招标项目负责人，按程序组织定标工作：

（1）招标项目负责人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2）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并开展定标工作。

（3）发放定标辅助资料：招标文件、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根据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因素及价格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

(5)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 分）×价格因素权重（30%）】，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其中，合格中标候选人方案因素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相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6) 定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情况及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6-1)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7)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8) 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9) 如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出现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形，招标人有权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所有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均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0)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上述办法，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 定标表格：见后附表 5-附表 12。

附表 1：资格评审意见记录表（格式）

资格审查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营业执照	通过或不通过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项目负责人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社保要求						
7	类似项目业绩						
8	联合体要求						
9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10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11	其他要求						

注：表格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为准。

资格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资格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营业执照	通过或不通过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项目负责人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社保要求									
7	类似项目业绩									
8	联合体要求									
9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10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11	其他要求									
汇总										

注：表格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为准。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格式）

形式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通过或不通过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5	报价唯一						
6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7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注：表格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为准。

形式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形式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通过或不通过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5	报价唯一									
6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7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汇总									

注：表格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为准。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格式）

响应性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一	投标人二				
1	投标报价	通过或不通过					
2	投标内容						
3	工期						
4	工程质量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承诺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注：表格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为准。

响应性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响应性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投标报价	通过或不通过								
2	投标内容									
	工期									
4	工程质量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承诺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汇总									

注：表格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为准。

附表 4：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备注
企业信用评价	1、企业信用评价分数排名 1-30 名，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0.95； 2、企业信用评价分数排名 31-60 名，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0.98； 3、企业信用评价分数排名 61-120 名，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4、企业信用评价分数排名 121 名及以下或未获得企业信用评价分数，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02。	1. 该企业的企业信用评价分数的排名以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为准，未在监管平台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即 80 分的排名。 2.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信用评价分数排名。

注：

- 1、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折算系数。
-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为所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中金额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附表 5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100)	25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进行评审： （团队配置应能体现投入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包括不限于：人员资质、专业匹配度、类似项目经验、团队稳定性等内容） 优得【19，25】分 良得【12，18】分。 中得【5，11】分。 差得【1，4】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5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施工管理措施应根据本项目实际、结合企业优势编制，应响应项目需求、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包括不限于：确保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管理措施、危大分部分项管理措施、技术难点解决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 优得【19，25】分 良得【12，18】分。 中得【5，11】分。 差得【1，4】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5	对本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不限于：成本控制目标、变更管理措施、成本控制风险防范措施等） 优得【19，25】分 良得【12，18】分。 中得【5，11】分。 差得【1，4】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5	对本项目资金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资金管理措施包括不限于：工程款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投入规划、农民工工资保障、应急周转资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等措施等） 优得【19，25】分 良得【12，18】分。 中得【5，11】分。

			差得【1，4】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	价格因素 (100)	100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以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高于成本警示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定标基准价（如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成本警示价的，则以成本警示价为定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定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定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价格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合计	定标因素得分	100	总得分（100 分）=定标方案得分（100 分）*定标方案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 分）*价格因素权重（30%）。

备注：

1、分值范围的解释:定标委员会对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时，定标因素表中“[*，*]”等分值，以整数进行评分（如 1.0、2.0、3.0 等，以此类推）。“(”表示不含本数，“]”表示含本数。

2、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案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相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附表 6

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团队配置	施工管理措施	成本控制措施	资金管理措施	方案因素得分
1						
2						
3						
4						
5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定标

方案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因素得分
1				
2				
3				
4				
5				

备注：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以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高于成本警示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定标基准价（如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成本警示价的，则以成本警示价为定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定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定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价格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汇总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评分人 4	评分人 5	算术平均 得分
1							
2							
3							
4							
5							

备注：

- 1、定标委员会成员个人定标方案因素评分满分为 100 分。
- 2、合格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定标委员会全部成员评分相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及排序表（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方案因素得分	权重（%）	权重得分	价格因素得分	权重（%）	权重得分	总得分	排序
1			70			30			
2			70			30			
3			70			30			
4			70			30			
5			70			30			

备注：

1、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总得分（100分）=定标方案因素得分（100分）*定标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第___组第___轮）附加投票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人票决意见			

备注：

- 1、若出现总得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情况，按总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情况的有___组，本组为第___组，共___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分为___分，分别为___，___，___。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 3、若汇总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况按此表进行第___组第___轮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

（第__组第__轮）附加投票统计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因素得分 排序	第 1 轮 得票数	第 1 轮 排序	第…轮 得票数	第…轮 排序
1						
2						
3						

备注：按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定标因素得分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总得分	附加得票数 (如有)	是否被确定为中标人
1				
2				
3				
4				
5				

注：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施[202]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暂定完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为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工程质量标准，且达到投标承诺的_____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达到投标承诺的_____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为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工人工资比例为_____。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拒绝投标资格惩戒措施清单》应予惩戒事实情形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

惩戒期限 3 个月起，情形严重的，可视严重程度延长对承包人的拒绝投标时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拒绝投标资格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拒绝投标情形	惩戒期限	政策依据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如有）。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11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3 个月起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印发的《于施工项目招投标环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

			要求的指引》关（2021 年第 4 期）
1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诚信或不充分履约达到合同列明的拒绝投标程度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	承包人在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5 年 7 月）
14	其他法定情形	3 个月起	
注： 1. 承包人存在其他严重失信或严重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限制投标的按其规定。 2. 惩戒期限 3 个月起，情形严重的，可视严重程度延长对承包人的拒绝投标时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按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鼓励招标人加强履约诚信管理的指引》（2023 年第 1 期）规定）。 3. 对承包人实施投标惩戒的均由工程部门或有关业务部门提出事实依据、拟惩戒期限等上报中心招标委员会、“三重一大”审议。 4. 如遇法律法规或者上级政策文件调整，执行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文件最新规定。			

附件：联合体协议（如有）放协议书附件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小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和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

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

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文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未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10)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

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作业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

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告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

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

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

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6 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单位是：_____。

1.7 监理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是：_____。

1.24 招标控制价：指经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黄埔区交易部公示。

1.25 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式中的中标价格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不可竞争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暂列金额。

1.26 工人工资比例=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人工费金额÷中标价格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4.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5. 中标通知书；6. 本合同专用条款；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投标文件及附件；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11. 图纸；12. 工程量清单；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相应工种现行施工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广州开发区相关规定及答疑纪要的要求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肆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变更签证或费用调整、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等均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义务：常驻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师。

职权：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义务：常驻现场，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技术、投资控制等施工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

7、项目负责人

7.1（1）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义务：按照在投标文件中签署的（或在签订本合同前补充签署的）《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中的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管理执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9号）的相关规定，如有新规，按最新规定执行。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执行，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

7.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

7.7 现场管理机构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7.8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7.9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7.10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监理工程师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工作完成时间原则上在开工前；因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进度原因不能按时移交场地的，可采取分段逐步方式移交施工场地。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施工计划提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施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按现有场地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工程质监登记、合同鉴证、施工许可证、购买印花税等一切施工所需的审批、申领手续以及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防雷报建及验收、永久用水接驳及验收等工作。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人员架构表，于开工前三天报。提交工程年、季、月度计划及进度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并满足本工程需要。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和警卫，并负责整个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卫。

(4) 承包人自行解决办公、交通、生活及通讯等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办公、交通和生活、通讯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除古树名木、文物保护外的保护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及广州市、黄埔区关于扬尘治理的有关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进度计划协调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内部沟通与外部协调；总体设计与技术督导的协调配合；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标高、基准点与平面控制、轴线；提供工作面（含基础、预埋件、预留孔洞）；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成品保护；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验收及竣工备案；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地；提供公共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公共水

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公共外排栅、外脚手架；负责组织整体合同工程验收及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工作以及其它管理和配合服务。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0号）的规定，对本工程所有专业承包工程负全面管理责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负总责。承包人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配合服务和协调不到位而导致的违约责任和连带违约责任。（注：总承包工程使用本条款）

②承包人应按照《黄埔区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穗埔水〔2018〕62号）的规定，进场施工前在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上进行实名制登记并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动态维护，实名制信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施工进度情况信息等。承包人应对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

③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选择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对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和劳务工程的承包人实施统一管理，严格按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实施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的相关规定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抽查承包人实名制管理的执行情况，如发现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将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1）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并于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按监理工程师及国家、省、市及广州开发区关于施工承包管理的要求编制。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2）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10.2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周一及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各专业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的周计划完成情况及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报监理工程师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

10.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11.1.1 本工程工期为__日历天。其中开工时间初定为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11.1.2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 （1）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2）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3）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 12 天以上；
- （4）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1.2 延期开工：

11.2.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不作费用补偿。

11.2.2 承包人未能主动及时地履行其协调、配合服务义务而造成专业承包单位无法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2、暂停施工

12.1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 (5)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 可能导致现场混乱;
- (6) 承包人违规施工,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改正但仍不执行。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为由或者以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 应按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发生上述第(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 工期可协商调整, 因发生上述第(3)、(4)、(5)、(6)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凡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 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如果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拒绝监理单位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 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 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转包工程;
- (7) 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专业承包单位进场作业;
- (8) 存在安全隐患, 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12.3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 工期按专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执行, 费用承担按以下原则:

(1)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系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造成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系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后发生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属发包人供应的由发包人承担; 属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承包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4)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施工承包管理、配合及协调不力，而导致专业承包工程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工期延误

13.2 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经总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发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在收到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经确认同意延期，可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合格，且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义务和责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工程师及发包人，以供发包人同监理人核实并及时要求设计方修改设计图纸。

15.4 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及配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书，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15.5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监理工程师可指令承包人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6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另委托单位抢修，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修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7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3 的约定进行质量验收。若承包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质量标准规范版本的，是否采用新版本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有关各方洽商决定。

16、检查和返工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工程师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和频率所进行的检查检测不应成为承包人工期顺延的理由。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应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0.4 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20.5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20.6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执行。

20.7 承包人按有关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20.8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自身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协调进行的管理和协调。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得影响学生的上课及正常的活动。

21、安全防护

2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21.4 承包人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的环境保护，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围蔽新文件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落实工地扬尘防治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业主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业主在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当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21.5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21.6 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21.7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非标起重机械设备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州市非标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10〕999号）的相关规定，非标起重机械设备是指没有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的各类起重机械设备，如非标架桥设备、竖井提升设备、非标龙门吊、贝雷架式或扒杆式起重装置等。

21.8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起重设备须严格执行《关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穗建安监字〔2006〕24号】、《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穗建安监字〔2006〕5号】、《关于加强塔式起重机等垂直运输设备及附着升降脚手架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3〕84号】等相关规定。

21.9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基坑支护、沉井等），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21.10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环保管理整治联合行动工作方案的函》（穗建质函〔2014〕2763号）要求，承包人应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确保所有在用施工机械设备整洁、安全、有效，防止尾气污染的超标排放。所有施工机械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或进口设备检测证明文件，机械设备必须使用广州市推广使用的车用燃油。承包人应对正使用的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视为未按约定投入机械设备，按35.2.6款（2）项承担违约责任。

21.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12 承包人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21.13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1.14 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制定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与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按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按合同约定结算。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设置，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2、事故处理

22.3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22.3.1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工程师和发包人。

22.3.2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志，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22.3.3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22.3.4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按照协议书第五条、专用条款 23.3 款和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执行，最终按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结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具体办法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除专用条款 23.5.1 及专用条款 23.5.2 规定情况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

(2)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

(3) 其他项目部分：

① 招标人部分为暂定价，按实际签订的专业承包合同或预留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和结算；

② 投标人部分为固定价格，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实际没有发生，在结算时扣除未发生项目的费用）

③ 投标人预算包干费部分按投标人报价中的费率取费，费率结算时不作调整。

(4) 税金：税金按实计取，费率固定不变。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1)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工程量偏差；

(2)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工程变更、签证和新增工程；

(3) 物价变化；

(4)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以上调整事项涉及的价款计价原则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执行。

23.4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 23.3 款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对承包人在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和正式盖章书面函件的前提下进行的调整，发包人不予认可，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5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23.5.1 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及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而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需支付工程费用的，并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工程实际内容。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项目投标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同适用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但新增工程量超过 15% 的，比较招标控制价对应的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和投标综合单价，取两者的较小值作为超出 15% 的新增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适用项目、只有类似适用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仅调整主材和主要设备价格。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所换算主材及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东省水利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最终均应执行中标下浮率。

(3)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按以下原则计价：

①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原则按《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版）、《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版）、《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版）、《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上述定额没有的项目，可参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定额文件执行。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东省水利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②合同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承包人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版）、《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版）、《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版）、《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

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上述定额没有的项目，可参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东省水利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4）按上述原则确定价格时，措施项目费用（除施工围蔽外）不计取，清单计价及税金的计取，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2016】111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筑【2016】744号）及《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穗建市〔2019〕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3.5.2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如项目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下称基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相应调整项目综合单价。其中项目综合单价 $>$ （1+15%） $\times$ 基价且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基价执行；项目综合单价 $<$ （1-15%） $\times$ 基价且工程量减少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基价执行，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3.5.3 物价涨跌的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跌超过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第28天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相应单价且符合以下规定的，应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担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风险，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调整范围为人工、机械台班、砂、碎石、石屑，及《印发〈关于区财政投资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调整的意见〉的通知》（穗开环建〔2008〕

59号)附件《各类工程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清单》中对应工程类别规定的可调价材料(设备)且属《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包含的材料、设备;“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均不予调整。

(2) 价款调整的方法

①当人工、机械台班、可调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上涨幅度超过10%时,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人工、机械台班、可调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下跌幅度超过10%时,超出10%的部分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调整,材料(设备)按各类工程消耗的主要材料(设备)进行调整。

②价款调整以各调价工料机的数量乘以单价价差,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各工料机的数量按该当期实际完成的适用投标单价项目的工程量计取,各调价工料机的单价价差优先执行工程施工期广东省水利造价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上述文件未规定的内容价差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按施工当月信息价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第28天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信息价格差值计取。

③价款调整以月为单位计算,结算时一次性调整,如施工期间需调整价款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价差补充协议,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④各调价材料、设备的信息价格优先执行工程施工期广东省水利造价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上述文件未规定的内容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月“综合价格”计取,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价差不予调整。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所延误时段内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如物价下跌,则仍按第(2)款约定计算及扣回相应价款。

24、工程预付款及工人工资

24.1 工程预付款

24.1.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付款管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核查,承包人相关情况符合要求,且合同生效及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预付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若工程量清单中有暂定金则扣除暂定金(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的30%作为预付款,但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预付款中,(预付款×工人工资比例)的部分需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注:根据工程实际,执行《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补充规定(2021年试行版)》)

24.1.2 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后,应优先用于按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和办理建筑意外伤害险,专

款专用。

24.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6 条约定执行。

24.2 工人工资

24.2.1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与商业银行另行签订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开设专用账户并报发包人备案,工人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

24.2.2 工人工资进度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其中每期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times$ 工人工资比例为该期工人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自开工之日起每周及每月报告已完成工程状况。

25.2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 25.2 款,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采取如下的 26.1.2 方式进行：

26.1.1 按累计完成工作量百分率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方式：

(1) 当完成工作量达到 6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累计付款(含已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至合同价款若有暂定金(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 55%】；

(2)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累计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至合同价款若有暂定金(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 85%】；

(3)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至结算价的 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上述所有款项均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每期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times$ 工人工资比例为该期工人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26.1.2 按月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1) 承包人每月上报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按经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

(2) 从本工程发生的第一次进度款支付起,发包人每次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若有暂定金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后的 85%中之 50%扣回预付

款，每次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若有暂定金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后的 85%扣除应扣回的预付款后支付承包人当次的工程进度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毕止。预付款扣回完毕后，发包人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若有暂定金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后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累计支付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不超过合同价若有暂定金（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则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后的 85%。

（3）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至结算价的 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上述所有款项均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每期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比例为该期工人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26.2 所有因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等原因所调整增加的工程价款均应由承包人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程序，报监理初审，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审定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支付，或在工程结算中一并支付。

26.4 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

（1）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已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已生效的履约担保已按发包人要求准时提交发包人，工程已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正式动工，该工程财政拨款已到位。如工程因用地、拆迁等原因导致不能全面开工，则预付款的支付按可开工部分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做相应调整。

（2）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其完成工作量的计量支付汇总表和相应的分项工程计量支付报表。完成的全部分项工程数量均需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手续，计算依据和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需通过测量确定数量的必须附有完整的测量资料且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

26.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的支付条件：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在工程投标最高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计取，专款专用，并从本施工合同价款中提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含在本工程中标价即施工合同价中）。该费用根据《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穗开建管〔2024〕47 号）及“穗建筑【2008】967 号”文及“穗建筑【2018】981 号”规定，分阶段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

1、工程项目开工日一个月内，由承包人主动向发包人提出申请，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50%。

2、承包人进场完成工地围墙、大门、办公用房或临舍、消防设施、临时设施、洗车槽、水枪、场内道路硬化、绿化、钢筋堆放点及加工场、垃圾收集点等部位的建设或布置，且房建工程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市政工程完成路基工作、其它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的 60%，《检查记录表》或《检查评价表》评定等级为合格或以上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40%。

3、工程完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评定等级为合格或以上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相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10%。

如存在特殊情况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具体支付方式及条件以《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穗开建管〔2024〕47 号）为准。

26.6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 号）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开环〔2015〕20 号）规定，本工程需向环保部门交纳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该费用由环保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核算办法》和《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核定。根据环保部门开具的《排放污染物与排污费缴纳金额核定表》，超标及落后产能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其余部分由发包人承担。缴纳方式如下：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先行垫付资金向环保部门缴纳，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缴费凭证就除超标及落后产能外的费用向发包人提交报销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7.28 条约定、工程设计的有关标准并以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标准或要求进行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和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提交监理人。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3 所有材料、设备报价必须报监理、业主同意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4 开工前，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如需实施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需在实施相应变更签证 2 个月前向发包人提出（确属不可预见因素除外）。否则工程实施过程中每实施一项变更签证，承包人须按该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引起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注：括号内部分为 3000 万以上项目适用，3000 万以下项目请删除））

同时，如实施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29.5 变更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29.6 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确定或有规定的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29.7 所有涉及工期和工程量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生效。

29.8 当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通知要求后 3-7 天（时间视变更大小而定）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若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该类变更所涉及的增加费用视为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的时间是指承包人收取变更通知时进行登记交接的时间。

29.9 工程变更申报程序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以及建设业主的有关规定执行。

29.10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内容和范围进行调整，如实际工程量相对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涉及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的，按相关约定处理。

30、其它变更

30.1 工程现场签证：工程现场签证是指施工生产活动中用以证实在施工中遇到的某些特殊情况的一种书面证明资料，一般指按承包合同约定，由承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承包人需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如需对工程量清单错漏进行确认，承包人需在前四分之一工期阶段内且最长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出，并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工程量清单错漏申报管理办法（2024 年）》（穗开建管〔2024〕54 号）办理申报手续，同时需配合发包人的复核工作，双方对复核结果盖章签名后方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如因特殊原因，承包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申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申报的，发包人对对应申报而未办理申报手续的漏量漏项不予确认。

30.2 签证的计价：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关于工程变更的计价有关规定执行。

30.3 签证实施前所需的施工方案：若签证事件发生时，需使用没有被监理工程师批准过的施工方案，则必须将该施工方案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经批准后才能实施，否则发包人将按最经济的施工方案对该签证进行计价。

30.4 工程现场签证申报程序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以及建设业主的有关规定执行。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原则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1.3 所有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31.5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

31.7 发生上述规定的变更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 7 天内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内容编出变更工程建议送交监理单位。

31.8 在工程变更价款计算时，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编制变更工程的预算，提供变更依据及详细的计算资料，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

31.9 工程变更、签证申报程序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以及建设业主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与结算

32、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的约定：承包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必须按照国家及广州市、开发区有关工程竣工资料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四十五个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33、合同工程完工结算

(1) 承发包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 33.2 款、33.3 款、33.4 款。

(2) 竣工结算办法：所有工程量（含暂定工程量的结算）的结算均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编制本工程的结算书送监理单位审核，经监理单位审核后送发包人复审，按规定送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核，并以区财政局审定本工程的结算为准。

(3) 竣工结算提交时间：承包人须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4 年修订稿）》（穗开建管【2024】65 号）及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

承包人未按前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非承包人原因无法办理工程结算的情况除外），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区财政局审定，区财政局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4)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报审项目投资，编制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如提交的施工合同结算，经财政评审后核减率超过 10%的，超出部分产生的中介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结算审核中予以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赔偿。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迟延开工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其中属节点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在下一个节点赶回工期，可免除上述违约金。属总工期延误，从总工期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3) 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主要工序的施工任务，若属承包人原因逾期达 10 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除按第（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予

以执行，并在总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自行消化节点工期的延误。逾期 20 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属承包人进度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作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

（4）承包人承担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为：如果承包人出现进度严重违约事件，则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终止合同，并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由监理工程师出具《退出完结证明书》，并据此进行相关结算。承包人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工程施工过程中（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由于承包人未能给予专业工程穿插施工，造成总施工工期的延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专业工程工期延误的，从延误其他专业工程工期第一天起，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6）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和发包人的规定，逾期完成工程档案的整理、移交、送审备案工作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5.2.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违约处理

（1）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不下浮）；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给发包人。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开发区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的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省、市规定进行处理外。若导致人员伤亡的，承包人按下列办法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 1 人，支付 20 万元；死亡 2 人，支付 40 万元；死亡 3 人或以上，支付 80 万元。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 1 人，支付 10 万元；重伤 2 人，支付 20 万元；重伤 3 人或以上，支付 40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人员轻伤及轻微财产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 在本工程余泥渣土清运施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本）》、《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8】60 号）等广州市、黄埔区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保证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办齐排放有关证照，雇请有合格准运证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并对分包单位依法排放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进行监管。本工程淤泥需由珠江前航道、黄埔水道、狮子洋、虎门出海水道运至淇澳岛海洋倾倒区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的通知》及粤府（2008）57 号）。承包人因违反本款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本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反余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5.2.3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抵扣，保修金不足抵扣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 对施工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应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2.4 关于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心制定的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服务相关管理办法，配合完成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工作。根据每次评估结果，经评估确定为一般违约情况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经评估确定为严重违约情况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35.2.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含代发的分包单位工人工资），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支付 10000 违约金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可用承包人工程款垫付。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5.2.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更换。如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需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或因发包人按本协议要求更换仍需支付违约金，具体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需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2）如果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投入机械设备，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3）如果承包人未投标文件中的人力投入计划投入人力，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4）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超过三次未按承诺投入的人力、机械、物力组织施工，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安排推进工程建设，使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没有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或者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后，仍然无法有效控制工程进度，承包人除需按本条第（1）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发出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 15 天内，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仍然超过 10 天，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防火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它会议，如有缺席，则每人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35.2.7 工程转包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必须分包的少量子项工程和专业工程，事先需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承包人还应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有转包、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发包人将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35.2.8 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5.2.8.1 因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承包人违约擅自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因解除合同导致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也可要求承包人自行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5.2.8.2 不适用通用条款 44.6 条的约定。

35.2.9 办理结算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执行《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试行）》有关规定的，须按该指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5.2.10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相关规定，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及作不良记录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5.2.1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发包人邮寄送达。

（3）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

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由双方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承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以及专业分包单位发包劳务作业的，应将拟分包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的内容、数量、分包单位的资质、信誉、施工能力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否则不得分包。 劳务分包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相关规定，禁止分包劳务给无资质单位或个人。在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劳务分包单位须与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劳务分包的单位一致，不得私自变更劳务分包单位。

(2) 承包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施工企业分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 %（其中：向 XXXX 公司分包工程本合同金额占比为 %、向 XXXX 公司分包工程本合同金额占比为 %...）（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执行）。经查实，该分包企业若不具备承接分包工作任务相应资质的，承包人需另行分包给具备承接分包工作任务资质的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总分包合同（含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金额占比不得低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执行，且发包人予以承包人中标价的千分之五的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投标。（本条适用于承包人为大中型企业，且其投标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否则签订合同做删除）承包人需建立分包管理台账，定期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和检查。

(3) 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应当采用国家制定的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工人工资比例及支付期限，款项支付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分包合同分别报建设、监理单位备存。 若承包人违反以上条款，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或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同时前述违约情形与承包人履约评价考核挂钩。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拒绝其一段时期投标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10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9.3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承担按本专用条款 12.3 款约定执行。

40、保险

40.2 承包人对其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广州市建设项目劳动保险相关规定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开工前承包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本项目，合同价视作已含该项费用。承包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包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41、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支付担保保函。

(2) 承包人按如下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① 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规定。担保到期但工程尚未验收的，承包人应自觉办理担保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首次办理履约担保，如合同工期低于 1 年的，担保期限可按合同工期，如合同工期高于 1 年的，担保期限不低于 1 年。

履约担保办理延期手续时，若项目的完成工程量不足一半，担保金额按中标价的 10%；若项目的完成工程量超过一半，担保金额可按中标价的 5%；其他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需报发包人审议同意。

履约担保的管理和格式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履约担保管理细则（2025 修订版）》执行。

② 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承包人。

(3)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提出索赔。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共拾份，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47、补充条款

（安全、文明、科学、规范的施工要求）

47.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按照广州市、开发区有关要求办理好相应的施工手续方可开工。

47.2 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承包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报发包人同意确定，建筑轴线控制基点由承包人联系规划局提供。

47.3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进场作好施工准备，十五天内提交有关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材料厂家、材料品牌的选择报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作（如配合比试验、土工试验、场地原地面标高测量、导线放线及复测工作、水准点加密、现场临时设施建设等工作），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开工或下达开工令后正式施工。

4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7.5 承包人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47.6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7.7 场内土方开挖时，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的书面批复进行调配平衡，不得任意处置，多余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外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退场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若承包人未及时外运，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外运，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7.8 若遇阻碍施工需拆迁的旧建（构）筑物、地下孤石等障碍物，由承包人负责清障，所需清

障费用经监理、发包人现场签证调整。

47.9 在工程完成初验及工程实物移交给发包人或开发区有关的接收单位或部门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拆除本工程全部的施工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清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47.10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2 年；
- 2、屋面防水工程为 2 年，室外装饰工程为 2 年；
- 3、电力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6、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 2 年，市政供水工程为 2 年；
- 7、市政供电工程为 2 年，市政道路照明工程 2 年，市政交通设施工程为 2 年。
- 8、园林建筑工程为 1 年，喷淋工程为 2 年，胸径 15cm 以内（含 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 3 个月，胸径 15cm 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 1 年。
- 9、水利工程：从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工程完工之日起 1 年。
- 10、除上述专业工程外其它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相关规定或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提前移交之日或者正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以先发生日期为准）算起。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47.11 本工程的保修期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市政工程现行验评标准组织验收认定。

47.12 施工现场生活区应设置信息公示栏，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作业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和支付信息在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农民工用工要求）

47.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穗开规〔2004〕58 号文的有关要求及规定优先使用广州开发区的农民工。

47.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穗开纪〔2005〕10 号文的规定和要求，在本工程施工中使用劳工时，一律由承包人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工资直接支付制度，承包人每月按时发放劳工工资，自觉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论何种原因决不拖欠或克扣劳工工资。否则，可由员工代表知会有关部门，或拨打投诉电话。承包人必须将上述内容在本工程开工的十日内向全体员工张榜公开。如承包

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7.15 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及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对应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事宜；防止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的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应工程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承包人对拖欠工人工资承担清偿责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7.16 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承包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除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外，还将提请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包工程。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要求）

47.17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7.18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监理工程师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47.19 现场施工时，施工员（技术员）不在施工现场不得施工，否则发包人可随时要求停工，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7.20 承包人派往现场的管理人员若因不負責任、或玩忽职守、或严重失职等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的要求）

47.21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① 工程量清单中的标志杆基础中的土方开挖、运输、外运等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中，不包含在土石方工程的相关项目中；

② 投标时，土方的弃运距离暂按 15km 内考虑，超过 15km 按 15km 计算，结算时按招标人确认的实际运距计算，实际运距超过 15 公里时按 15 公里包干，弃运的土方单价按定额计算。

③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穗建市〔2019〕6号）文，按发包人公布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取，作为非竞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不参与投标竞价，该费用从工程施工中标价中提取，专款专用。

47.22 本工程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提出具体施工方案，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费用在措施项目费中设有独立单项项目，该费用包干使用（施工围蔽费用除外），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需的费用）。

47.23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招标内容对现场进行充分的调查，充分考虑工程招标内容及施工组织方案，承包单位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如铁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协调，按要求完成工程招标内容，工程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7.24 承包人应根据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承担防止水土流失职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7.25 承包人应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若不遵守承诺，自愿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

47.26 承包人人应按有关规定协助发包人完成公共排水设施竣工图纸备案工作。

47.27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如发现有不合理投标报价的，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并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47.28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7.29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工程发生重叠情况或因征地拆迁问题而无法实施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取消重叠部分及无法实施部分的工程量，并按照减少的工程量扣除相应的工程款，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另外，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

47.30 在承包人严重违约、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调整情况下或根据工程实施实际情况，发包人可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损失不予补偿（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进行造价调整的除外）。

47.31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接受监理人的全过程监理。

47.32 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对工程验收及备案有相关规定，则本合同执行该规定。

47.33 如果审计机关依法对本工程实施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

47.34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文件来往，双方不得拒绝签收。如果发生类似事件，发文一方可以监理工程师签收为准，视为送达。

47.35 关于现场文件送达后的时效约定：如果涉及到安全、质量、工期（或进度）、经济、技术方案等的报审文件，在发往现场项目部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对方公司，按约定的时效执行；如果属于一般性文件，就直接发往对方现场项目部，项目部如果在约定的时效内未作答复，发文一方再追加一份给对方公司并重新约定答复时效，如果对方公司仍然没有答复，则按重新约定的时效执行。

47.3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违约金、罚款、扣款等费用，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并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作为财务扣款依据（无需承包人签认或同意），可由发包人在履约担保中主张或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47.3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保证不因该侵权行为影响工程建设。

47.38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所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7.39 如发包人为本工程的代建单位，则本工程建设业主同时享有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权利，并且合同中约定需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必须经建设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7.40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绿化景观工程计量管理办法》将作为合同附件，各相关单位须遵照执行。（注：该条款适用于绿化施工工程）

47.41 工程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所发奖项的，可给予通报表彰，但不给予任何物质奖励。

47.42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47.4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47.44 如承包人及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

权终止合同。

47.45 如承包人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46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目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47.4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等法规规定。不得破坏树木和树木立地生境，不得随意更改树木根颈处的地形标高。对可能影响绿地使用功能或树木正常生长的，应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涉及树木周边环境施工时，承包人应对可能受损的树木采取保护措施，包括设立保护区域、使用保护物料包裹树干、设置临时支撑、定期检查树木健康状况等。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和标准，保证树木的生长空间。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7.48 承包人应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行道树、大树等树木，禁止擅自砍伐树木，禁止擅自迁移树木。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损害绿化、损害树木及绿化保护设施的，发包人将上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7.49 承包人应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施工前，协助发包人按规定履行文物保护相关审批手续，及配合相关单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相关工作。不得因施工发生损毁文物的情况。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如有）关于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保证施工全过程不违反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未履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前置工作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将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7.50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

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围堰工程；

（八）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47.51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章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工程、给排水、防护工程以及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含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二章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提前移交之日或者正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之日（以先发生日期为准）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电力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2年，市政供水工程为2年；
- 6、市政供电工程为2年，市政道路照明工程2年，市政交通设施工程为2年。
- 7、园林建筑工程为1年，喷淋工程为2年，胸径 15cm 以内（含 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3个月，胸径 15cm 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1年。
- 8、水利工程 1 个从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工程完工之日起1年。
- 9、除上述专业工程外其它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按相关规定或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章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员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构造物破坏、损坏，路面严重坍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国家规定的土木、土建、市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和桥涵构造物的质量和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全方面的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章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_____ / _____ 。

第五章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留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核定的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保修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

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甲 方：（盖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

乙 方：（盖章）

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2：标函承诺书

附件 3：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附件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附件 5：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6：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8：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说明：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以本项目最高投标控制价公布函为准。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订，对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进行说明）

2.5 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落实情况。

3. 其他说明：无。

4.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分布的标准、规范、规程。若施工时间建设主管部门分布新的规范、标准等，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若有）~~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若有）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二、定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二及经评审最低价法)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人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 须与本企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 评审时,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2025年7月或8月）的社保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_____ (承担其他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 (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主体施工任务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 (承担其他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其他施工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

七、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不须要编制技术标的，投标人可不编写该部分内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可不填写本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除外）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可不填写本表。

（三）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造价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	
5	资料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	
6	施工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三）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

(四) 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应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五)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专职安全员资格			
	社保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投标人声明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u>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u>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十、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附件二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附件三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附件四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附件五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附件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七 标函承诺书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附件一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方案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方案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要求在表格后附上
人员缴纳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或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标函承诺书

致：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 2、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人力不少于下表中的人数

工种	施工低峰期数量

3、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4、所选用的主要材料品牌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技术人员、经济和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所附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标后，拟投入到本工程安全员人数不得低于住建部相关文件的最低要求。

6、我公司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文的要求，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如果不能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处罚措施。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我司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8、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我司严格控制工程工期，确保工程按我司承诺的工期（不大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内完成。

9、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积极制定安全生产、文

明施工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施工中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经济处罚：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 1 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死亡 2 人，支付 40 万元违约金；死亡 3 人或以上，支付 80 万元违约金；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 1 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重伤 2 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重伤 3 人或以上，支付 40 万元违约金。以上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扣除的款项均上缴国库。

10、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为各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并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

11、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有关规定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依法依规实施工程分包。

12、我司保证在中标后，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等最新规定及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对应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事宜；加强对我司承包范围（含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范围）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并对我司及其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防止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若因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的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应工程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我司将对拖欠工人工资承担清偿责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严格按审批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施工。

14、我司承诺积极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专款关于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1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

建[2019]123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围蔽新文件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落实工地扬尘防治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业主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业主在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当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我司随时接受监理、业主、安监机构等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无条件进行整改。如不及时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工程施工措施费中扣除,如不足抵扣可在本工程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我司接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司作出的其他处罚措施。发包人可将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追究我司有关责任,可对我司或项目责任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16、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标函承诺书》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否则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中标后,工程的监理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业主/监理）_____：

本人（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_____

受（投标人）_____委

派，拟在（项目名称）_____担任

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登记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相片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相片
--------	----

投标人（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2.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另附）